1.9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交通大学）的（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机电学院科研专项-地面无人平台试验数据采集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机电学院科研专项-地面无人平台试验数据采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阿洛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阿洛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